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下文附註1所列之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72,942	65,505
銷售成本		(64,352)	(61,649)
毛利		8,590	3,8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9	454
銷售與分銷開支		(153)	(162)
行政開支		(8,433)	(8,43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613	(4,288)
融資成本		(2,253)	(2,387)
除稅前虧損		(1,640)	(6,675)
稅項	6	(1,428)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068)	(6,6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75)	(1,901)
本期間虧損		(3,843)	(8,576)

由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281)	(9,504)
少數股東權益		2,438	928
		<u>(3,843)</u>	<u>(8,576)</u>
每股虧損	7		
— 基本		<u>(0.076 港元)</u>	<u>(0.169 港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股息	8	<u>無</u>	<u>無</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7,636	30,671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30,180	30,544
	<u>57,816</u>	<u>61,2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4	9,902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728	728
應收賬款	39,060	41,4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4	2,1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45	24,000
	<u>57,741</u>	<u>78,2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225	21,964
應付稅項	2,031	1,608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5,160	25,325
須付利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23,497	26,797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1,127	7,007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10,423	12,64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6	—
可換股債券	—	2,155
	<u>80,559</u>	<u>97,499</u>
流動負債淨值	(22,818)	(19,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98	41,973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2,000

31,378

34,528

31,378

36,528

3,620

5,44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虧絀

827

16,541

(3,592)

(13,49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765)

3,050

少數股東權益

6,385

2,395

3,620

5,4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與影響本集團及首次採納用於編製本期間財務報表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已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有關之租期期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8、19、21、23、24、27、28、33、36、37、38、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期間，自用租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約權益分開為租約土地及租約樓宇。本集團之租約土地歸類為經營租約，蓋因土地之所有權預期不能於租期結束前過戶給本集團，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租約預付款項，而租約樓宇繼續分類為固定資產之一部分。經營租約項下之土地租約預付款項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約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成份間可靠區分時，全部租約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固定資產之一項融資租約。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2內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金額已經重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於過往期間，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劃分為負債及權益成份。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債券時，負債成份之公平值乃以相等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且該款項按攤銷成本之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因轉換或贖回而失效。

所得款項之餘款(扣除交易成本)撥至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轉換選擇權。轉換選擇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以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乃於工具首次確認時，根據負債及權益成份之所得款項之分配，於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之負債及權益成份間分配。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2。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金額已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期間，並無須要確認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於該等交易中，僱員(包括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直至該等購股權被僱員行使，當時，股本及股份溢價乃於本公司取得所得款項時計入。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性工具之代價(「按權益結算之交易」)時，與僱員進行之按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參照工具被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釐定。於評估按權益結算之交易時，並無計入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價掛鉤之條件(如有)除外。

按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相應增加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履行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享有該獎勵之日期止期間(「歸屬期」)於權益中確認。於各結算日就按權益結算之交易已確認至歸屬期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到期之程度及本集團最終將歸屬之權益性工具之最佳估計數目。某一期間收益表之扣除及計入乃指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積開支變動。

並無就不最終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倘歸屬取決於市況之獎勵除外，無論市況是否獲履行(惟所有其他表現條件須獲履行)，該獎勵作歸屬處理。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期間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之影響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2內概述。

2.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下列賬目之期初結餘已回溯調整。過往期間調整及期初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a) 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及債券之 權益成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過往期間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1(a)	—	—	(18,534)	1,406	(17,128)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1(b)	351	517	—	(856)	12
權益總額之增加／ (減少)淨額		<u>351</u>	<u>517</u>	<u>(18,534)</u>	<u>550</u>	<u>(17,116)</u>

(b)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及債券之 權益成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過往期間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1(a)	—	—	(18,037)	1,638	(16,399)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1(b)	351	2,640	—	(2,243)	748
權益總額之增加／ (減少)淨額		<u>351</u>	<u>2,640</u>	<u>(18,037)</u>	<u>(605)</u>	<u>(15,651)</u>

下表概述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之影響。

(c) 對本期間虧損之影響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本期間虧損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1(a)	(193)	(193)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1(b)	12	54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	1(c)	466	—
本期間虧損之增加淨額		<u>285</u>	<u>352</u>
對本期間每股虧損之影響			
－基本		<u>(0.003港元)</u>	<u>(0.006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設立其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均代表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各自提供之產品所承受之風險與可獲回報，均各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供應及採購業務

- 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供應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用品及供應遠洋郵輪使用之機器、零件、機油及燃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玩具業務

- 學行車分類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兒童座車，其附有可發聲之喇叭及可轉動之駕駛盤；
- 腳踏車分類業務為製造兒童單車、三輪車及滑板車；及
- 其他玩具分類，包括製造及買賣學前玩具、塑膠用品以及其他時尚玩具。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供應及 採購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玩具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學行車 千港元	腳踏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	72,942	72,942	4,613	2,555	3,778	10,946	83,8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	57	132	74	111	317	374
總額	<u>72,999</u>	<u>72,999</u>	<u>4,745</u>	<u>2,629</u>	<u>3,889</u>	<u>11,263</u>	<u>84,262</u>
分類業績	<u>7,163</u>	<u>7,163</u>	<u>(254)</u>	<u>(62)</u>	<u>(390)</u>	<u>(706)</u>	<u>6,457</u>
利息收入及未分 配收入及收益		552				—	552
未分配開支		(7,102)				(40)	(7,142)
融資成本		(2,253)				(29)	(2,282)
除稅前虧損		(1,640)				(775)	(2,415)
稅項		(1,428)				—	(1,428)
本期間虧損		<u>(3,068)</u>				<u>(775)</u>	<u>(3,84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供應及 採購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玩具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學行車 千港元	腳踏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	65,505	65,505	10,520	3,428	4,305	18,253	83,7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105	34	43	182	182
合計	<u>65,505</u>	<u>65,505</u>	<u>10,625</u>	<u>3,462</u>	<u>4,348</u>	<u>18,435</u>	<u>83,940</u>
分類業績	<u>3,794</u>	<u>3,794</u>	<u>(1,073)</u>	<u>(384)</u>	<u>(444)</u>	<u>(1,901)</u>	<u>1,893</u>
利息收入及未分 配收入及收益		454				—	454
未分配開支		(8,536)				—	(8,536)
融資成本		(2,387)				—	(2,387)
除稅前虧損		(6,675)				(1,901)	(8,576)
稅項		—				—	—
本期間虧損		<u>(6,675)</u>				<u>(1,901)</u>	<u>(8,576)</u>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物發票值淨值。

5.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經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2,361	4,447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之攤銷	364	364
員工成本	2,604	6,236

6. 稅項

由於兩期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得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即期 — 其他地區	1,428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6,2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04,000港元(重列))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82,704,014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加權平均56,238,730股，以反映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公開發售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之股份合併)。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債券連同購股權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83,8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83,758,000港元)。本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為6,2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重列)：9,504,000港元)。業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之表現繼續令人滿意及終止欠佳之玩具業務所致。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以來，本集團已開始其在亞太區之供應及採購業務，以供應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用品、供遠洋郵輪使用之機器、機器零件、機油及燃料。隨著東南亞地區經濟之改善及憑藉嚴格之成本控制，本集團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方面均錄得雙位數之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應及採購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72,942,000港元及7,163,000港元，較去年之未經審核營業額65,505,000港元及未經審核溢利3,794,000港元分別顯著增長11.4%及88.8%。

由於塑料之價格及生產經常費用持續高企，本集團之玩具業務數年來一直呈現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經營虧損淨額約27,308,000港元及2,507,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玩具業務。於回顧期間，玩具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775,000港元。為著脫離呈現虧損之玩具業務及專注獲利之供應及採購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出售其於一組從事設

計、製造及銷售種類繁多玩具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約為4,467,000港元。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停止其設計、製造及銷售種類繁多之玩具業務。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土地租約預付款項及樓宇總賬面值24,968,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5,82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設計、生產及銷售玩具之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名為新創玩具廠有限公司及源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進行。附屬公司並就生產過程於中國大陸東莞市委聘一間加工廠。本集團之廠房位於中國大陸東莞市。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中國大陸東莞市之海關(「海關」)對附屬公司之工廠廠房進行檢查，並取走本集團若干文件。於本公佈日期，檢查結果仍未公佈。

本公司董事信納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乃恰當進行，且附屬公司之營運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或員工並無任何不當行為。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海關並無對附屬公司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亦無跡象顯示其會對附屬公司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因此，根據現有之資料，董事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中就任何罰款或申索撥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源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被本集團出售予無關連之第三方。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停止設計、製造及銷售種類繁多玩具之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或任何對沖金融文據。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2,818,000港元。於結算日，股東資金約為3,6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即銀行、金融機構及貸款供應商之須付利息貸款總額)約為54,8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65,480,000港元)，該等負債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其中23,497,000港元乃以固定利率計息及31,378,000港元乃以浮動利率計息。負債比率為15.1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為12.03)。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流動資產57,74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80,55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72(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80)。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全部借貸均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

仍未了結之訴訟

於以往年度若干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就已供應貨品及所提供服務連同利息、成本及／或其他寬免約392,000港元向本集團提出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索償。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上述全部索償作出充裕之撥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之僱員總數共15人，當中長駐香港之職員為7人及長駐新加坡之職員為8人。本集團除向僱員提供優厚之薪酬福利外，亦根據個人之表現向合資格職員授出購股權。

前景

於過往數年，管理層採取脫離欠佳業務及增強本集團具穩定收入來源之投資之策略。展望未來，管理層有信心，供應及採購業務勢必繼續做好，並維持高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所適用之有關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C.2除外)，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現由勞明智先生所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行政總裁」銜頭之任何職位，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倘能夠物色到合適人選，本公司可能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工作乃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明智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余偉文先生、黃偉盛先生、黃偉傑先生及黃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劉璞琳先生及高廣垣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